

“堵心”的市区交通乱象

□策划 / 晚报社会新闻部 □图 / 晚报记者 成绍峰

城市的交通参与者除了行人就是车辆,两者之间的矛盾是天然形成的。“抢道”现象每天都在发生,而且还将继续存在。然而,由此带来的后果是,道路越来越堵,最终的受害者是所有的交通参与者。

闯红灯、乱穿马路、车辆不主动避让行人、非机动车随意行驶等行为被公认为不文明现象,而且被明令禁止。但经记者实地调查和体验,这些现象不仅存在,而且相当明显。

“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常常被人们挂在嘴上,但在具体的行动上,很多人却忽视了这些。殊不知,点点滴滴的不文明行为不仅对我市的市容市貌造成了不良影响,而且其中的危险性可想而知。而如果要根除这些不文明出行现象,单靠交管部门的管理是不够的,关键是要从自身做起,从每个人做起,才能更好地保证我们的出行安全。

记者体验

无一辆车主动停车避让行人过斑马线

□晚报首席记者 邵群峰

斑马线是城市交通文明的一面镜子,反映了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

道路上设置的斑马线,是为了保证行人过马路时的安全,行人具有优先通行权。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7条明文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信号灯的路段时,遇行人横穿道路,应当避让。”然而,记者在市区多个没有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观察并体验,竟无一辆车主动停车避让。

昨天中午12:04,记者来到凯旋路凯旋商城大门口处的斑马线。一位约70岁的白发老者恰好站在斑马线中间准备向西通过。由于自北向南行驶的车辆较多,老者几次试图前行并伸手示意,但连续8辆车无一停车避让,有的还鸣着喇叭“警告”老者。

无独有偶。凯旋商城南侧不远处是欧亚街口的斑马线,12:12,一名红衣女孩左顾右盼、小心翼翼地过斑马线时,南北通行的多辆车均未主动避让,个别车辆甚至没有减速,女孩不得不走走停停,在车流的空隙间小心通过,费了好大劲才走到凯旋路西侧。

记者在欧亚街口的斑马线上来回步行4趟,没有一辆车主动避让,其中一辆轿车、一辆出租车和一辆面包车,甚至鸣着长笛冲到记者跟前。记者几次“故意”与车辆抢道,均以失败告终。

随后,记者来到人流量、车流量同样较大的梁园市场门口的斑马线体验。12:30,一辆“马自达”轿车看到记者通行,不仅没有主动避让,反而加速从记者面前驶了过去,让对面驶来的车辆大吃一惊。记者几次通行期间,除个别车辆减速外,没有一辆车主动停车避让,反而是有多辆车鸣笛“警告”记者,并强行通过。

来自睢县潮庄的朱女士说,她隔三差五就会到梁园市场和金鹰市场进货,但横穿隔在中间的凯旋路时,几乎没有碰到过主动停车避让的车辆,每次都提心吊胆的。



昨日中午,在凯旋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虽然红灯亮起但仍有非机动车闯红灯

记者观察

行人刻意闯红灯与车辆争道

□晚报记者 成绍峰

行人等红绿灯等不及,便刻意闯红灯与车辆争道,而且一个人闯红灯,大家都跟着闯。这种现象,在市区街头不鲜见。

昨日早上7时38分,记者在神火大道和文化路交叉口看到,行人和电动车停在文化路路南,等绿灯亮起后再往路北赶。等了一会儿,迟迟不见绿灯亮起,一些人开始着急,不顾一直亮着的红灯,跨进机动车道内。虽然从东向西的车辆仍在穿行,几名年轻女孩任凭车辆不停地鸣笛,仍然缓缓前行。

记者观察

非机动车抢道、抢行司空见惯

□晚报记者 宋云春
□实习生 吴雪艳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中见缝插针,左拐右拐,完全不顾交通规则与人身安全,尤其是在上下班高峰期,自行车、电动车与轿车、出租车抢道,看得人提心吊胆。昨日中午12时35分,记者来到归德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在10分钟内发现将近30辆电动车穿梭于机动车道中间,在快车道上悠然行驶。

昨日中午12点40分,在文化路机动车道上,一位戴墨镜、穿白色衬衣的男子,在各色轿车间的缝隙中钻来钻去,看似

游刃有余。记者沿文化路行到神火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发现,这种现象屡见不鲜。程先生经常驾车上下班,但是一次差点酿成的事故让他每次开车都提心吊胆的。有一次,堵车很严重,他停下来等待着交通疏导,看到前面的车缓缓向前移动,他正准备踩下油门,这时,一辆自行车突然横在两车之间想从中间穿过去,程先生只得急刹车。

上午11时40分,还是在这个路口。记者注意到,这里的红绿灯变换的间隔时间约2分钟,很多行人和电动车未等红灯换成绿灯就进入斑马线。但走进了机动车道后,另一幅的机动车仍在通行,行人只好站在斑马线上等车辆通行完再走。这个时候,他们面前的红灯还一直亮着。

上午11时58分,在文化路和凯旋路交叉口,记者注意到,路口的东面停留了很多等待绿灯的行人和电动车。就在这时,南北通行的车辆已经禁行了,但东西通行还是红灯,此刻,很

多人不顾红灯亮着,也不顾左转和右转的车辆一直通行,就径直过马路。

下午2时20分,还是在这个路口,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市民。

“我感觉这里的红绿灯(变换间隔)时间太长了,等不下去。车辆一般在这里(行驶)都很慢,就是闯了红灯也不会发生啥事,开车的都看着呢。”市民谢女士对记者说。

在文化路和凯旋路口刚刚闯过红灯的刘先生称:“你没有看看?人家都这样过了,我也就这样过,又不是我自己。”

商丘市交警支队宣传部门有关负责人张高峰说,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者,对司机扣3分,并罚款200元;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者,扣3分,并罚款20—50元。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条文落实较为困难,完全靠司机自觉履行。

关于“礼让斑马线”的问题,商丘市交警部门曾在多次活动及宣传中涉及,但效果并不明显,交警部门也有很多无奈。

“我们市区的现状基本上是‘人让车’。”商丘市交警一大队白云中队中队长秦丰说,部分路段车流量和人流量都很大,车让人、人让车存在很大的矛盾。而如果处罚,取证难又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交警部门只能通过宣传等方式提醒司机过斑马线时减速慢行,甚至主动停车避让,灌输“行人优先通行”意识。

交警部门提示,机动车驾驶员在行车时遇到前方路面上有白色菱形预告标识或看到避让行人的警示牌时,应该提前主动降低车速;如果人行横道上有行人正在通过,机动车必须停车让行人先通过。

“有车,就不会出事的。”非机动车不仅抢车道有一手,不顾交通灯提示抢行的现象也频频发生。或是无视红绿灯,或是提前几秒出发,各种不文明出行现象,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

在神火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距红灯转绿灯还有20秒时,一名女士骑着电动三轮车,腿上坐着一名女童,车上还载着3个女孩,沿着文化路从东向西向交叉口驶来,在路口并没有停下,而是直接右转向北驶向神火大道,后面的几辆本来还在等待着的电动车和自行车骑行者见状纷纷效仿。

部门声音

遇行人过斑马线 车辆应停车避让

□晚报首席记者 邵群峰

交警部门提示,机动车驾驶员在行车时遇到前方路面上有白色菱形预告标识或看到避让行人的警示牌时,应该提前主动降低车速;如果人行横道上有行人正在通过,机动车必须停车让行人先通过。

交警部门提示,机动车驾驶员在行车时遇到前方路面上有白色菱形预告标识或看到避让行人的警示牌时,应该提前主动降低车速;如果人行横道上有行人正在通过,机动车必须停车让行人先通过。

交警部门提示,机动车驾驶员在行车时遇到前方路面上有白色菱形预告标识或看到避让行人的警示牌时,应该提前主动降低车速;如果人行横道上有行人正在通过,机动车必须停车让行人先通过。

交警部门提示,机动车驾驶员在行车时遇到前方路面上有白色菱形预告标识或看到避让行人的警示牌时,应该提前主动降低车速;如果人行横道上有行人正在通过,机动车必须停车让行人先通过。